

華盛頓會議

東方文庫第七種

華盛頓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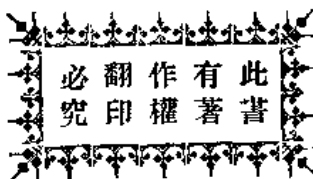
黃惟志編

Washington Conferenc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回（東方華盛頓會議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縣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目次

上編 華盛頓會議提倡之經過

- 一、會議之動機及美總統之建議
- 二、日本要求提示會議範圍
- 三、英國提出預備會議交涉之經過
- 四、法意二國之受邀請與俄荷中南美之要求加入
- 五、日期地點及正式請書
- 六、會議性質及議事程序
- 七、會議前之預備交涉
- 八、我國政府之籌備與國民之覺醒

中編

華盛頓會議紀事上

- 一、各國之代表
- 二、各國所作之方針
- 三、會議之組織法
- 四、許士限制海軍案
- 五、軍備限制與英日
- 六、軍備限制與法意
- 七、潛艇問題之密議
- 八、四國協定
- 九、我國之十大提案與路德原則
- 十、關於中國行政完全之各提案
- 十一、山東問題
- 十二、各國訂結有關中國條約時之決議案

下編

華盛頓會議紀事下

- 一、潛艇毒氣條約之訂結與輔助艦限制之辦法
- 二、太平洋島嶼之防禦問題
- 三、西伯利亞問題
- 四、耶普島問題
- 五、中國問題之諸決議案
- 六、山東問題之解決
- 七、華盛頓會議最後之一幕

華盛頓會議

黃惟志編

上編 華盛頓會議提倡之經過

一 會議之動機及美總統之建議

華盛頓會議者，以美英日法中五國爲主體，以解決戰後遠東及太平洋方面之軍備問題，及其與此有關之他項問題者也。故定名曰『華盛頓限制軍備及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會議』。茲先述本屆會議之意義及動機，而後略述其創立之經過焉。

華盛頓會議之主題，爲限制軍備問題；而尤以限制海軍之擴張，關係最爲重要。

軍備限制本載入於國際聯盟約章中，然國際聯盟成立後，因美俄德諸大國均未加入，致失其運用之效能；限制各國海陸軍備，亦未能實行；而在遠東方面，則因戰後德國太平洋殖民地喪失，均勢破壞，美日兩國因對華問題，高麗問題，耶普島海電問題，西伯利亞撤兵問題，加里福尼亞移民問題等，引起衝突，兩國政府爲防備相互戰爭計，不得不亟亟擴張海軍；如美國參院通過之海軍造艦案，日本之八八戰艦案，皆足證明太平洋海軍競爭之劇烈。循是以往，非特遠東平和愈難確保，且戰後各國元氣未復，亦復不堪軍費之重負；因此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美參議院議員波拉（Borah）曾提出聯合英美日三大海軍國，共同限制海軍軍備之議案，旋經否決。至次年五月，波拉又將原案修正重提。六月間，衆議院議員鮑德（Boyd）又擴張波拉案，提出召集國際大會磋商限制海陸軍之議案。其後波拉與鮑德之協議案，經兩院外交委員會審查，並由議會通過，授權哈定總統以召集國際軍備限制會議，此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要之美日兩國之海軍競爭，乃因戰後兩國在遠東利益衝突面起。欲限制軍備，必先解決戰後太平洋列強之國際紛糾。故此次會議，雖以限制軍備爲主體，實則以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爲其要因也。自歐戰後，日本佔有戰前德屬之太平洋殖民地，一躍而成爲世界五強之一；且有實行亞洲門羅主義之意。故在一方面，美國爲太平洋之殖民地有被侵襲之虞，而在他方面，則中國之領土安全，門戶開放，及各國在華之利益均等，均不免於破壞。苟非經列強共同協定，則太平洋及遠東之平和，將朝不保夕，此日本帝國主義之擴大，與戰後遠東及太平洋方面所起之糾紛，則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舍此以外，西伯利亞及滿蒙方面局勢之推移，又爲此次會議附帶原因之一。蓋自俄羅斯帝國崩頽後，日本在西北失其傳統的勁敵，於是西伯利亞東部及滿蒙利益，皆入於囊橐；且因勞農政府未得列強承認，故列強又未便加以援助。然任令日本勢力侵入西伯利亞，則又非英美諸國之所甘心，故爲對日計，在西伯利亞及

滿蒙方面，協約國尤不能不協同籌定一共同之政策，此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然除此以外會議之促成，尤有一主要原因在。即英日同盟之繼續問題是也。英日同盟第三次盟約，於一九二一年滿期；此項同盟，本爲對德對俄而起，至戰後俄德崩潰，其意義久已消失，已無復繼續之必要；然日本爲維持其東亞利益，欲求英國援助，故仍竭力運動繼續。是年夏季，日本皇太子遊英，即以繼續英日同盟爲其唯一之使命。英政府懼日本勢力，足以危及遠東英國殖民地，不得不與之續盟；然續盟以後，則將來設遇美國戰事，英國按照條約，即有對美宣戰之義務；目前美日感情，方甚惡劣，英政府雅不欲因英日續盟，以開罪於同文同種之美國。因此英日續盟遂成爲一困難之問題。是年六月，英帝國首相會議，將續盟問題提付討論，又求得要領。英相喬治不得已乃與日政府協商，先將英日同盟條約，宣告延長一年；一方則與美政府磋商，謀三國共同協定，以求解決續盟問題，則既不致開罪於美。

復不至受制於日，故在哈定總統未建議召集國際會議之前，英政府實先已與美政府有所協商。即謂此次會議，係由英國主動，而由美國代為發起，亦無不可。由是觀之，英日續盟問題之糾紛，實又華盛頓會議倡立動機之一也。

英國既因英日續盟問題，向美國提議國際協商，美政府又因軍備問題及遠東太平洋問題，由國會授權召集國際會議，於是所謂華盛頓限制軍備及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會議，遂醞釀成熟。至是年七月十日，美國大總統哈定遂以建議華盛頓會議之通牒，送交駐華盛頓英法意日大使及我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其內容大旨如下：

美國大總統鑒於軍備限制問題，極關重要，茲擬邀請英法意美日五國在華盛頓集會；俟美政府發出正式之招待狀時，請求貴國之承諾。但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對於軍備限制問題有連帶關係者，亦當就此會議提出；且提此等問題時，得請中國列席，不知尊意以爲如何？

此項通牒，乃係非正式的邀請，蓋用以預先徵求參加國之同意者也。

二 日本要求提示會議範圍

各國政府接收此項照會後，三日內盡行答復，表示贊成；惟日本則遲遲未答，延至七月十三日經歷次內閣重要會議之後，始由駐美幣原大使覆文如下：

美國政府於七月十一日命駐日美國大使爲非正式通告，關於討論軍備制限問題，將由參加國間協定日期，在華盛頓開日英美法意五國之會議，將來正式邀請時，切盼帝國政府從速接受。並據美國之見解，軍備制限問題與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極有關係，故於該會議中，凡有利害關係之國，亦當與會，討論一切之遠東問題，中國亦當被招請參加。

又據七月十日美國國務卿示知幣原大使，即在次日所發表之聲明，謂前項意見之非正式提議，乃對於昔日協商及參戰之日英意法四國行之。美國

大總統又有提案，謂於前項提議中，凡對於與軍備限制問題有關係之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有特殊利害之各國，為謀遠東主義及政策共同瞭解起見，當同令審議與前項問題有關係之一切事項；討論遠東問題時，當邀請中國參加。

帝國政府及日本國民，素以確保世界永久之平和，圖謀人類幸福之增進，為其懷抱，故如有可以實現之企圖，固帝國政府所深表歡迎者也。

因此帝國政府對於美國邀請加入此次美國政府所提出以討論軍備限制問題為目的之五國會議，願表明欣然接受之意旨。同時在此會議中討論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茲特開具意見，即請先行審核問題之範圍及性質。庶幾易於達到會議之目的。關於此點，務請示知美國之意見。

在此覆文中，日本對於加入會議，實隱具有三種條件，即：

(一) 明定會議範圍，關於遠東問題，日本有自由討論之餘地，不受限制；

(一)已由條件規定給與日本之權利，不得提出討論；

(二)該會議決之事項，無強制執行之權。

美國接此覆文，已知日本政府之意，因即以照會答覆，謂「貴國政府覆書稱述請先示會議範圍一節，實令美國難為明確之回答。蓋美國自身亦不過參加該會議之一員，不能出此限定會議事範圍之態度。此事非各國代表齊集後，任何國人均無決定此範圍之權。仍請貴帝國加入，再共同商定」云云。此覆文於七月十八日送交日本政府，日本政府即日在外務省會議，復令幣原大使再向美國交涉。幣原大使與美國國務卿許士(Hughes)復經多次磋商。其磋商情形，外人未能深悉。大抵美國之意以為此會議當審議一廣泛之原則及政策，雖特殊問題關係二國以上者亦適用之。日本所要求，則須將特定國際間問題與既定事實一例除外，又如山東問題，耶普問題，西伯利亞問題，亦不得在會議中討論。日本當於會議前自謀解決。許士答稱日本於會議前之行動，如果能使人滿意，則此種問題，自可消

滅，不在會議討論。至七月二十一日雙方意見漸洽，美國聲明會議問題，凡違背參加國之利益者決不提出；議題性質非關於國際者亦不審議。山東西伯利亞問題，日本言先由特殊關係國商談後再行解決。大旨既定，美國政府遂命駐日大使貝勒氏與日本外相內田氏於七月二十三日會晤，並轉遞答書，促日本速行正式承諾。其答書原文如下：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美國限制軍備會議之邀請，表示承諾參加之意，洵爲美國政府所欣幸者也。美國國務長官與駐華盛頓日本大使閣下非正式會談之時，對於日本政府承諾美國政府之邀請，同時又希望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性質與範圍於確定將來之議題以前預行協議，始爲妥當之意，曾表明美國政府希望日本政府對於是項性質及範圍，勿事強行追求。今國務長官亦欲於開會之前，先行交換意見。惟如此際必須此點完全了解，即不免阻害本會議之計畫，更延遲會議之準備，是則敝政府所認爲非策之得者也。

日本接受後，又開會討論，於二十七日始正式答覆加入會議，其照會文稿並於二十六日經議會通過，其覆文如下：

日本政府對於美國駐日代理大使於七月二十三日遞出答覆日本七月十三日通牒爲在華盛頓開限制軍備會議事之內容，已加注意。日本政府已了解美國政府將以議案表 (Agenda) 於開會前與日本交換意見，并將會議中將討論之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的性質與範圍在議案表中限定。根據於此了解，日本政府願告美國政府以彼的心願，樂受請帖，參與會議，其中得包括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

日本政府從美國政府來文，及發表宣言，及美國國務卿與日本幣原男爵之談話，知美國政府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之提議，乃因其對於限制軍備問題有密切關係。惟限制軍備問題，乃此會議之主要目的，故討論各問題乃僅求得一對於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之主張及政策的共同了解。日本政

府亦願助成永久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誠懇希望所倡之會議能達所盼之結果，使其理想能近於實現。

爲保全此會議之成功起見，日本政府以爲議案表之排列，宜按照以上限定之主要目的，爲討論之範圍。如問題之關於任何特殊國家，或事務之爲已成的事實者，當審慎免除其加入。

三 英國提出預備會議交涉之經過

自各國接受美國請柬，正式答復承認加入後，美國政府即須進一步以定會議之日期地點，並發給正式請柬。然各國因利害關係之不同，其所要求亦自有別。當日本要求提示會議範圍性質之時，亦正英國希望先在倫敦開一預備會議於美國交涉之時也。英國爲促成此太平洋會議之主使者，故於哈定之提議，自無異言。至其要求先開預備會議之原因，則有二端：（一）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苟主要之英

美日三國事前未有何種之諒解與限制，則正式會議時必致議論紛紜，毫無結果之可言；（二）此種會議問題，多與英國殖民地有密切關係，各殖民地首相其時正因帝國會議滯留英國，若至會議之時，則均已回任，不能再行參預出席，故不如在未回任之前，開一預備會議，以定大體之方針；（三）美國主張英國只得一票之表決權，反對各殖民地各有表決權，俾不致陷於國際聯盟之覆轍。職此之故，自七月十三日以後疊與美國交涉，要求在倫敦開一預備會議。美國對此，則絕對拒絕。其所持理由，爲：（一）以二三國家預開秘密會議，太不公允；（二）僅就太平洋問題開預備會議，結果必致軍備限制問題無人注意，忽視世界輿論。蓋美國深恐此次預備會議成爲四頭會議之故態，以操縱時局，失却其原定性質；且預備會議時，苟惹起利害相反之問題，則美國之計畫又將難於順行也。美國既毅然拒絕預備會議，於七月二十二日通告英國，惟允於正式會議之前，以普通外交方法，爲非正式的磋商。於是英政府知過持強態，無補於事，反損英美之感情，七月杪即表示讓步。此

預備會議之交涉，遂即以美國所應允之非正式磋商爲代用物矣。

四 法意二國之受邀請與俄荷中南美之要求加入

法國在太平洋之地位，除印度支那及太平洋諸島領土以外，與中國之關係，亦至密切。且法之海軍，原不及英美日各國遠甚，亟盼軍備之裁減。故接到美國之照會後，即於七月十二日議會全體一致通過，決定加入。然其後忽記及軍備限制，不僅海軍，陸軍及其他軍備，均在與議之列。法國政府及其輿論，乃盛倡反對之說。以爲法人欲制禦德俄之強鄰，決不能減縮軍備。嗣經美國方面答稱，此會議非以歐洲問題爲主，乃因太平洋及遠東各問題而起者也。法國至此，始無異議，當於十七日回答承諾。

意大利對於華盛頓會議，本無利害之關係可言，且預料軍備問題一時難有效力，然爲保持強國地位起見，亦不得不行參加。且裁減軍備一事，與教皇夙志吻合，